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6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0,773,000港元增加約14%。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4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b>7,811</b>	7,051	<b>23,669</b>	20,773
銷售成本		<b>(2,868)</b>	(2,313)	<b>(8,735)</b>	(6,365)
毛利		<b>4,943</b>	4,738	<b>14,934</b>	14,408
其他經營收入	2	<b>1,300</b>	(316)	<b>1,890</b>	1,783
銷售開支		<b>(99)</b>	(189)	<b>(289)</b>	(4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324)</b>	(5,671)	<b>(17,186)</b>	(16,970)
經營虧損		<b>(180)</b>	(1,438)	<b>(651)</b>	(1,238)
融資成本		<b>(63)</b>	(60)	<b>(196)</b>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43)</b>	(1,498)	<b>(847)</b>	(1,334)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間虧損		<b>(243)</b>	(1,498)	<b>(847)</b>	(1,334)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	<b>(0.046)</b>	(0.303)	<b>(0.165)</b>	(0.270)
— 攤薄 (港仙)	5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賬目之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b>7,549</b>	6,810	<b>22,747</b>	20,028
廣告收入	<b>262</b>	241	<b>922</b>	708
銷售商品	—	—	—	37
	<b>7,811</b>	7,051	<b>23,669</b>	20,773
<b>其他經營收入</b>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b>272</b>	(401)	<b>492</b>	1,602
股息收入	<b>3</b>	—	<b>16</b>	13
佣金收入	—	—	<b>31</b>	—
利息收入	<b>245</b>	85	<b>571</b>	168
管理收入	<b>780</b>	—	<b>780</b>	—
	<b>1,300</b>	(316)	<b>1,890</b>	1,783
總收入	<b>9,111</b>	6,735	<b>25,559</b>	22,556

###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243,000港元及8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重列：分別為1,498,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3,961,556股及514,159,85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93,8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8	76,477	4,870	1,284	—	—	—	(60,915)	26,65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經重列)	—	—	—	1,632	—	—	—	—	1,632
貨幣換算	—	—	—	—	10	—	—	—	10
本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	—	(1,334)	(1,3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u>4,938</u>	<u>76,477</u>	<u>4,870</u>	<u>2,916</u>	<u>10</u>	<u>—</u>	<u>—</u>	<u>(62,249)</u>	<u>(26,96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9,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1	792	—	—	—	—	—	—	833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	242	20,328	—	—	—	—	—	—	20,570
股份發行成本	—	(666)	—	—	—	—	—	—	(66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784	—	—	—	—	784
行使購股權	—	180	—	(180)	—	—	—	—	—
貨幣換算	—	—	—	—	(2)	—	—	—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	3,043	—	3,0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47)	(8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263</u>	<u>97,930</u>	<u>4,870</u>	<u>3,562</u>	<u>8</u>	<u>2,384</u>	<u>3,043</u>	<u>(63,423)</u>	<u>53,6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確立為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科技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保持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主要金融市場的牛市情況，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於過去三個月內錄得新高，推動了對本集團跨市場的財經資訊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全部三項業務(即FITS(「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均錄得增長。

為了持續取勝於只提供單一市場資訊的供應商，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中以來更銳意提升其服務，進一步投資於資訊科技基本建設，並向大型客戶提供高檔次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結前，本集團已完成搬遷其位於香港的主要數據中心，以更先進的處理能力，為日益擴展的香港、日本及台灣客戶基礎提供服務。

本集團亦加大了在中國進行發展及銷售的力度。中國的牛市氣氛相信會持續數年，為準備迎接因此而產生的巨大市場商機，本集團擴大了其深圳辦事處的內容及產品發展團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此外，於推出財華股王的升級版及加強銷售力度後，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亦繼續增長。本集團的新增客戶包括多個享負盛名的機構，包括中國人壽、中國社會保障基金，以及申銀萬國證券。

本集團亦已制定中國互聯網、媒體及移動增值(「IMM」)行業的收購計劃，務求躋身中國的主流消費者互聯網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商業電訊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其50%之股權。中國商業電訊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發佈網絡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商業電訊在中國的龐大在線媒體網絡，對中國商業電訊的策略性投資將會為本集團的內容及發佈業務提供莫大的推動。本集團亦預計會按照其中國IMM策略進一步進行收購及投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3,66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0,773,000港元增加約1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8,735,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37%，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6,9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3%。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9,4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34,000港元)。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b>執行董事：</b>							
余剛	—	164,217,456	32,726,000	—	1(a)及(b)	196,943,456	37.42%
<b>非執行董事：</b>							
關品方	230,000	—	2,000,000	—		2,230,000	0.42%
Brendan McMahon	—	—	1,000,000	—		1,000,000	0.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	—	2,000,000	—		2,000,000	0.38%
吳德龍	—	—	2,000,000	—		2,000,000	0.38%
魏如志	—	—	1,000,000	—		1,000,000	0.1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a)	100%

附註：

1. 余剛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96,943,45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64,21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其由余剛先生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先生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32,726,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217,456	—		164,217,456	31.20%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1	54,739,152	10.40%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10.40%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10.40%
其他人士：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7.85%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	31,180,000	9,180,000	2	40,360,000	7.67%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7.36%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7.36%

### 附註：

-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均被視為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pollo Investment Co., Ltd.（「Apoll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0,3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31,180,000股股份由Apoll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Apollo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3.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50,101,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b>董事：</b>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6,040,000	—	(2,475,000)	(1,190,000)	22,375,000
			<u>53,766,000</u>	<u>—</u>	<u>(2,475,000)</u>	<u>(1,190,000)</u>	<u>50,101,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7,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b>執行董事：</b>							
文剛銳(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83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
余剛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吳正和(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8,500,000	—	(1,650,000)	(3,850,00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	11,000,000	—	—	11,000,000
			<u>15,500,000</u>	<u>21,000,000</u>	<u>(1,650,000)</u>	<u>(7,850,000)</u>	<u>27,000,000</u>

附註：

1. 文剛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開始生效。
2. 吳正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魏志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開始填補有關空缺。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http://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